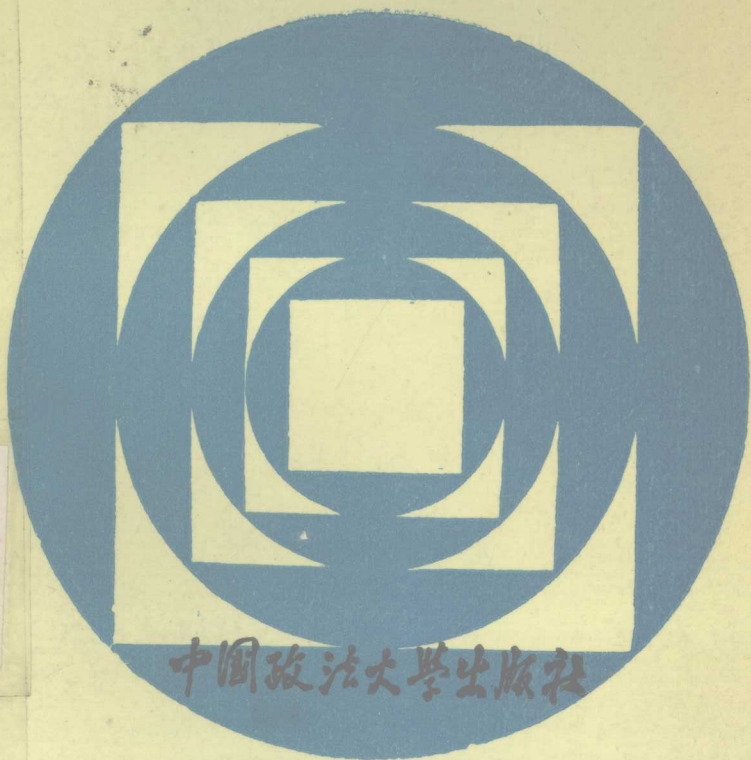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劳改法学概论

邵名正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劳政法学概论

邵景洪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劳改法学概论

邵名正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劳改法学概论

邵名正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宝坻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 开本 9.625 印张 233 千字

1990 年 4 月第一版 1993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7-5620-0472-2/D·414

印数 3000

定价:4.35 元

说 明

《劳改法学概论》是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编写的大专法律教材的一种。主要供各类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师生、政法工作者及自修劳改法学的读者使用。

作者力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阐明我国劳改法学的历史沿革，探讨劳动改造法学产生、发展及其客观规律，试图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劳改法学作出自己的努力。

应中国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教学的需要，作者在1987年版的基础上，作了较大的修改。由于新时期劳改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广泛、深入地进行研究，加之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学员和读者提出批评，以便今后修订。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编写章节顺序排列）：邵名正（第一、第六、第十三章）、兰洁（第二、第三章）、张金桑（第四章）、魏平雄（第五章）、徐觉非（第七、第九章）、沈锦初（第八、第十章）、邬名扬（第十一章）、金福海（第十二章）。

本社编辑部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改造法学概述

-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学概念 (1)
-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 (5)
- 第三节 劳动改造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9)
- 第四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劳动改造工作的历史发展

- 第一节 旧中国监狱的历史沿革 (17)
-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历史时期的监狱工作 (21)
- 第三节 新中国劳动改造工作的历史发展 (30)
- 第四节 建国以来劳动改造工作的伟大成就 (37)

第三章 劳动改造机关

- 第一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41)
-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设置 (50)
- 第三节 劳动改造机关与公检法等各机关的关系 (55)

第四章 劳改干警

- 第一节 劳改干警在改造罪犯中的地位 (60)
- 第二节 劳改干警的职业道德和知识构成 (63)
- 第三节 劳改干警的岗位责任制 (71)
- 第四节 劳改干警的警种建设 (80)

第五节 劳改干警的训练教育	(85)
---------------------	--------

第五章 罪犯

第一节 罪犯的构成及其特点	(91)
第二节 罪犯的反社会性及其可改造性	(96)
第三节 罪犯类型及其心理特征	(104)
第四节 罪犯的思想转化规律	(110)
第五节 罪犯的权利和义务	(116)

第六章 刑罚执行

第一节 刑罚执行的意义	(124)
第二节 刑罚执行	(127)
第三节 刑罚执行的考核	(138)

第七章 劳动改造

第一节 劳动改造罪犯的历史使命	(142)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方针政策	(145)
第三节 生产劳动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152)

第八章 教育改造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性质和任务	(156)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原则和方法	(158)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基本内容	(168)
第四节 分类教育	(177)
第五节 把劳改场所办成特殊学校	(185)

第九章 狱内行政管理

第一节 狱内行政管理的任务	(189)
---------------------	-------

第二节	狱内行政管理的原则	(191)
第三节	分管分押	(193)
第四节	狱内行政管理的几项基本制度	(195)

第十章 考核奖惩

第一节	对罪犯实施考核奖惩的意义和作用	(204)
第二节	考核奖惩的原则	(206)
第三节	考核的内容和方法	(207)
第四节	奖惩的类别、条件和审批程序	(210)

第十一章 劳改经济与劳改企业的管理

第一节	劳改经济的性质和特点	(213)
第二节	劳改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	(217)
第三节	劳改企业在劳改经济中的地位及管理原则	(227)
第四节	劳改企业的经营管理	(230)
第五节	劳改企业的生产管理	(236)
第六节	劳改企业的经济管理	(243)
第七节	劳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248)

第十二章 刑满安置就业

第一节	制订刑满安置就业的意义	(254)
第二节	留场安置就业	(259)
第三节	社会安置就业	(265)

第十三章 资产阶级国家监狱制度的介绍及其评价

第一节	资产阶级国家监狱制度的历史沿革	(271)
第二节	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监狱制度	(277)
第三节	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的监狱改革及其发展趋势	(290)

第一章 劳动改造法学概述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学概念

劳动改造法学，是关于劳动改造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新型的独立学科。

为了准确地把握和认识劳动改造法学的科学含义，必须对劳动改造的本质含义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我国的劳动改造，是指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对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所实施的具有法律强制性的惩罚与改造。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劳动改造只有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有权实施。依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劳动改造条例的规定，劳动改造机关是我国的刑罚执行机关，它包括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少年犯管教所、拘役所。也就是说，只有监狱、劳改队、少管所、拘役所才具有刑罚执行的权限和职责，任何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履行刑罚执行的权利。治安行政处罚、劳动教养是行政性处罚，不是刑罚处罚。因而治安行政部门、劳动教养部门不同于监狱、劳改队等劳动改造机关，不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

值得强调指出的是，劳动改造机关与国家的侦查、起诉、审判机关一样，它们在刑事诉讼的各个不同阶段，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基础上，各司其职，共同完成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证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任务。1983年劳动改造机关的隶属关系，由公安部移交司法部领导后，改变了过去刑事诉讼第一道工

序立案侦查，最后一道工序刑罚执行同属于公安机关领导的情况，使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检、法三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实际上成为公、检、法、司四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这有助于司法行政机关的劳动改造部门更好地履行刑罚执行的任务。

2.劳动改造只适用于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凡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由人民法院交付有关的国家机关执行。死刑由执行的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指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用枪决的方法执行；徒刑缓刑判决执行，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予以考察；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判决，交由公安机关执行；罚金判决由人民法院执行；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由此可以看出，人民法院判处的刑罚是由有关的机关分别执行的。我国的劳动改造机关是对被判处剥夺和限制自由并在特定场所服刑的已决犯执行刑罚的机关，它只适用于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羁押的未决犯，则根据法院适用刑罚的具体情况，分别执行。

3.劳动改造有其特殊的目的要求。我国的劳动改造机关不单纯是刑罚的执行机关，而且还是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场所。把罪犯改造成新人，是我们对罪犯判处刑罚的出发点和归宿。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劳动改造机关看成是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学校。由于我们对罪犯的教育改造，是通过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的基本途径来实施的，这就产生了一个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的问题。所以我国的监狱劳改队又是一个以国家强制力作保

证，罪犯这种特殊劳动力作为劳动力基本来源的全民所有制的一种特殊经济形式和经济实体，是把改造与生产融为一体的特殊性质的社会主义企业。由于劳动改造的特殊目的和要求，我国的劳动改造机关是刑罚执行、改造罪犯、经济利益三位一体而又具有法律强制性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既是刑罚执行机关，又是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学校，还是特殊性质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这也是我国的监狱、劳改队不同于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根本所在。

劳动改造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门。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法律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劳动改造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规定和调整刑罚执行过程中劳动改造机关与犯人之间关系的法律，也可以说是调整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关系的法律。劳动改造法有广义狭义的区分。广义的劳动改造法是我国法律中有关劳动改造规定的总和。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某些单行的法规和条例，如《惩治军人违反职责暂行条例》、《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等，都有某些关于劳动改造的规定。狭义的劳动改造法，是指关于劳动改造的专门性法律规定。如1954年政务院通过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刑满留场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以及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和发布的各种有关监狱、劳改队的命令、规则、守则等等。

只有对劳动改造和劳动改造法有一个概括而又本质的认识，才能更好地理解和把握劳动改造法学这门新型学科的真谛。劳动改造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建国以来劳动改造罪犯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以及有

关的劳动改造立法作为理论依据、实践依据和法律依据的，它既是劳动改造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又反过来起着指导劳动改造罪犯实践的作用。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为了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预防和消灭犯罪，在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犯罪这种社会现象还将继续存在的情况下，劳动改造罪犯将是达到上述目的的一个重要手段和重大措施，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它的作用已为建国四十年来的历史经验所证明，但是我们应该看到，举世瞩目的改造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伪满战犯取得的极大成功、改造历史反革命犯和普通刑事犯的丰富经验，还缺乏必要的理论总结。在新的历史时期，罪犯的构成成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何改造他们，提高改造质量，最大限度地降低重新犯罪率，需要在劳动改造司法实践中，不断摸索和积累新的经验，更需要在实践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理论探索。而劳动改造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只是近些年才着手创立，系统而又科学的体系正在探索之中，很不适应劳动改造罪犯实践的需要。所以，迅速改变理论研究落后的状况，是从事劳动改造罪犯实践的司法干部和有志于这方面研究的理论工作者的紧迫任务。

尽管劳动改造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但它的创立和发展却有着非常有利的条件。首先，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有一个明确的指导思想。党和国家从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战略思想出发，不论是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量历史反革命犯和刑事惯犯，还是对新社会滋生出来的各种各样的刑事犯罪分子，凡是触犯刑律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除了极少数罪恶极大、民愤极大需判处死刑外，对绝大多数罪犯则把他们看成是国家的一批特殊劳动力，判处徒刑，加以保存和改造，并把劳动改造罪犯视为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光荣事业的一个

重要组成部分。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变社会的消极、破坏因素为积极、有用因素。其次，劳动改造具有独创性的经验。我国的劳动改造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监狱有着根本的区别，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比较起来，也具有中国的特色。在长期的实践中，我们摸索和总结出一套既符合马克思主义原理，又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先进、成功的经验，并在一个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的十亿人口的大国获得了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成功，同时在改造国内外战犯的实践中也创造了“人间的奇迹”，受到了国内人民的拥护和支持，赢得了国际友人的交口称颂。再次，有一支久经考验的劳改工作干部队伍。新中国建立不久，为了巩固新生的政权，即在全国范围内对判处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进行了劳动改造。长期的实践磨炼和造就了一大批既敢于改造又善于改造罪犯的劳改专业干部队伍，他们忠诚于党的劳动改造罪犯的事业，又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所有这些，都为创立、发展和完善劳动改造法学打下了坚实有力的基础。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

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劳动改造法学，是由劳动改造罪犯这一伟大历史任务所带来的监管人员与被监管人员这一特殊矛盾所决定的，它以对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的罪犯，如何实施刑罚和改造作为其研究对象。具体地说：

第一，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就把生产劳动看成是罪犯“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②，并且反对对

犯人实施单纯而又残酷的刑罚处罚，使之“受到牲畜一样的待遇”^③，这是“期望于社会主义者的最低限度的东西”^④。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不久，列宁就提出了“改造可以改造好的人”的著名指示，并制定了大规模地实行缓刑，把公开训诫规定为一种刑罚方法的政策，提出了用不剥夺自由的强制劳动来代替剥夺自由，用教养机关来代替监狱的纲领性区别。实际上是反对和废除旧式监狱的报复、折磨和残酷刑罚，主张依靠苏维埃的工农大众实行刑罚社会化，并用强制劳动改造的办法，改造一切可以改造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不久，毛泽东同志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不断总结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只要政策和方法正确，罪犯是可以改造的科学结论，并指导我国的劳动改造事业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这就大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改造罪犯理论的科学内容。事物在发展，情况在变化，理论也要随之提高。诚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理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在罪犯构成成份发生变化和劳动改造实践不断深化的情况下，某些具体的结论，有的过时了，有的则显示出片面性和不准确性，更多的则需要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的理论说明。

第二，研究罪犯的构成状况及其在我国法律中的地位。罪犯的情况包括人身的自然情况（姓名、年龄、性别、籍贯、民族、文化程度、爱好、特长等）、犯罪事实及其刑期、犯罪原因（主观原因和客观因素）、认罪态度及其改造表现等等。研究罪犯的情况及其变化，这是一项基础性研究工作，它能为制订、调整和修改劳动改造的政策、法律，有针对性地改进改造工作，提高改造质量，提供系统而又科学的客观依据。

罪犯在我国法律中的地位，实际上是一个依照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罪犯这种特殊的犯了罪的公民，享有哪些权利，应尽哪

些义务的问题。研究这个问题，不仅有助于促使罪犯明确在服刑改造过程中，必须认真履行服从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生产劳动，老实接受教育改造等特定义务，以维护监管场所的正常秩序，造成一个有利生产、有利改造的良好环境，而且有利于促使监管人员在执行刑罚过程中，更加自觉地严格依法办事，并从有利于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后的安置就业出发，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罪犯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比如在剥夺和限制自由的特定条件下，如何保证罪犯仍然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受教育的权利，一些监狱和劳改队鼓励和支持罪犯上电视大学、刊授大学、函授大学的做法，就值得大力推广。当然，罪犯在我国法律中的地位问题，还涉及到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问题。研究这方面问题，有助于劳动改造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维护罪犯正当的合法权益，促进和加强罪犯的改造。

第三，研究对罪犯的惩罚与改造。劳动改造机关是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有期和无期徒刑、拘役的罪犯执行刑罚的机关。由于我国刑罚的目的所决定，对罪犯不能单纯地实施刑罚处罚，而是要把惩罚和改造结合起来，把他们改造成为适合社会需要的守法公民和有用之材。对罪犯实施惩罚与改造，则必须深入研究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刑事诉讼问题，狱政管理、劳动改造方针、政策，改造与生产的相互关系对罪犯的教育，刑满留场就业和刑释后的安置等问题，以便从整体上，全局上把惩罚与改造有机地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降低重新犯罪率，防止出现恶性循环，充分发挥劳动改造罪犯在综合治理社会治安中的重要环节的作用。

第四，研究劳改经济管理。由于我们对罪犯的惩罚与改造，是采取强制生产劳动的基本途径来实现的，并把完成一定的生产任务，纳入国经济的计划之内，为罪犯的改造创造一个有力的物质前提。所以，劳改生产体系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特殊的经

济实体，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一个组成部门，它不仅可以调动罪犯的双手为社会创造一定的物质财富，而且可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促使罪犯用艰辛的汗水洗刷污垢的灵魂。可是，拥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劳动场所，对罪犯的改造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在现代科学技术迅速发展，而罪犯这一特殊劳动力流动性大、技术力量不稳定的条件下，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分析劳改生产的优势和劣势，改善和加强劳改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铸造一大批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之材，是提高劳动改造罪犯水平和效率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研究课题。如果没有一定规模的劳改工厂、农场，对罪犯的刑罚处罚，就只能是单纯的监禁，就使罪犯失去生产劳动这一改造的基本手段，不仅会增加国家和人民的负担，而且也不易达到改造罪犯的目的。

第五，研究监管人员与被监管人员之间的关系。劳动改造机关依照人民法院的判决，在一定时间内剥夺和限制罪犯的人身自由，是强制进行的，它反映和体现了工人阶级及其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一般来说，管押与被管押的关系是一种对立的不可调和的关系。在刑罚执行过程中，罪犯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是有严格的监规纪律加以规范的，违反它，将受到法律惩处，如果进行行凶、逃跑等犯罪活动，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我们还应该看到另一个方面，由于我国刑罚的目的所决定，对罪犯的刑罚处罚只是同罪犯作斗争，维护社会治安的一种手段，目的在于通过刑罚处罚，把他们改造成为社会的积极因素。为了改造他们，就必须把他们当人看，尊重他们的人格，不体罚、虐待他们，给以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的待遇，并创造条件，使他们抛弃和改掉恶习，学习和掌握谋生的技能和造福于人类的本领。这就可以改变劳改工作干部与罪犯之间单纯的监禁与被监禁的对立关系。随着刑罚处罚时间的不断消逝和改造进程的不断深入，罪犯认罪能力的提高和接受改造自觉性

的增强，抵触、对立、抗拒的思想情绪就会大大削弱，罪犯和劳改干部之间的对立关系就会发生变化，当改造者与被改造者从认识和行动上都一致的时候，矛盾双方的对立关系就会发生质的变化。所以，研究劳改工作干部与罪犯之间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有着重要意义，是劳动改造法学必须认真研究和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

第三节 劳动改造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劳动改造法学，是我国法律科学体系中一门新型的、独立的学科。它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等有着紧密的关系，而且和其他的社会科学，如教育学、社会学、经济管理学的关系。

一、劳动改造法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刑法学是研究犯罪与刑罚的科学。如果离开对犯罪分子定罪量刑的刑法学，那么研究如何对罪犯执行刑罚的劳动改造法学就失去了依据和前提。特别是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如何根据刑法的规定和刑法学研究的成果，对改造表现好的罪犯适用减刑、假释，刑法学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当然，劳动改造法学通过对关押改造罪犯定罪量刑情况的归纳分析，比如在认定罪名和量刑上存在的差异，就可为刑法学的研究提供比较系统的资料，有助于刑法学研究的发展。但是，我们应该知道，劳动改造法学研究的范围，特别在如何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方面，已超出了刑法学研究的范围，它已成为一门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新型的学科。

二、劳动改造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和实践的科学、判决的执行是刑事诉讼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之一。劳动改造法学研究刑